

## 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### 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 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：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食品包装盒设计及制作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FZ20250203-005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食品包装盒设计及制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<sup>[2]</sup>；承接企业为汕头市亮达工艺包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1106万元，资产总额1155万元<sup>[1]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亮达工艺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其**投标无效**。

2. <sup>[1]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。

4. <sup>[2]</sup>采购(招标)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第四条第十六款规定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，即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